

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」草案、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」草案、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及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草案之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

日

| 條次 | 建議 | 理由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   |    |

- 1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承辦單位：基礎設施事務處；電子信箱：NCC6314@ncc.gov.tw；電話：（02）3343-8248；傳真：（02）2343-3636；地址：10054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6 號 5 樓。
- 2、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